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

謹此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事宜。除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妥為通過。

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事項中有重大利益關係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497,788,648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人。

* 僅供識別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其亦轉載於該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票數 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生效；</p> <p>(b) 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p> <p>(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股份合併生效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加蓋本公司印章(若適用)。</p>	1,812,918,851 (100%)	0 (0%)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經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妥為通過而並無修改。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